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声明

发行人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 2004 113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郯国资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三）债券票面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郯城国资：指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郯国资债"）。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指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临沂市人民政府。

郯城县政府、县政府：指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临沂市郯城县财政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预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第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担保人：指为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临沂市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十二五"期间：指2011年至2015年。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至2020年。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财金〔2017〕1273号"文件同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郯城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彭建伟 联系人：冷甲辰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57号

联系电话：0539-6131608 传真：0539-6131608 邮政编码：2761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刘光新、王朝鹏、邱承飞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二）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薛凡、林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9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9819 邮政编码：510627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邱华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中海广场中楼1209

联系电话：010-65850869 传真：010-65856053 邮政编码：1000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0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云路甲2号中审亚太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赵克松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八层801室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66 邮政编码：250100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保华路2000号绿叶广场1号楼10层

负责人：王广仁 联系人：吴海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保华路2000号绿叶广场1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邮政编码：25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吕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郑让涛 联系人：郑可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高科总部广场11幢

联系电话：023-88280539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0

九、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31号

负责人：金玉东 联系人：徐广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中段十字步行街北首

联系电话：0539-7253261 传真：0539-7253261 邮政编码：27619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郯国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票面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郯城国资：指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郯国资债"）。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指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临沂市人民政府。

郯城县政府、县政府：指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临沂市郯城县财政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预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第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担保人：指为农担保：指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临沂市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17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十二五"期间：指2011年至2015年。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至2020年。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4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财金〔2017〕1273号"文件同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郯城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彭建伟 联系人：冷甲辰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北环路57号

联系电话：0539-6131608 传真：0539-6131608 邮政编码：2761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刘光新、王朝鹏、邱承飞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二）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薛凡、林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9层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9819 邮政编码：510627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邱华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中海广场中楼1209

联系电话：010-65850869 传真：010-65856053 邮政编码：1000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晗、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0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云路甲2号中审亚太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赵克松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八层801室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66 邮政编码：250100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保华路2000号绿叶广场1号楼10层

负责人：王广仁 联系人：吴海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保华路2000号绿叶广场1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邮政编码：250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吕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郑让涛 联系人：郑可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高科总部广场11幢

联系电话：023-88280539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0

九、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31号

负责人：金玉东 联系人：徐广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中段十字步行街北首

联系电话：0539-7253261 传真：0539-7253261 邮政编码：27619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郯国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票面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录。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会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关于证券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登发〔2018〕1273号）文件同步推进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关于证券登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登发〔2018〕1273号）文件同步推进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和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由就决议做出决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登记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张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郯城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彭建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所有者职能，进行产权管理；从事投资运作，进行控股、参股等形式的投资；从事产权收购、土地出让、盘活存量资产；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郯城县重要的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着郯城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24,739.54万元，负债合计380,041.0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4,698.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83%；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858.96万元，净利润8,849.1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成立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郯政发〔2006〕49号），郯城县财政局和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郯城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5,000.00万元出资，持有发行人80.00%股权；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2,000.00万元，持有发行人20.00%股权。本次出资业经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鲁泰信会验字〔2006〕第94号）。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郯城县财政局持有公司80.00%的股权，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0%的股权，其中，股东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04年4月。

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郯城县财政局	8,000.00	80.00%
郯城县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郯城县财政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郯城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股东会任命，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置办公室、财务部、融资担保部、工程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5个职能部门。

图8-1 公司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制定办公室工作计划和办公室内部的管理，统筹管理公司行政后勤服务工作，统筹负责公司的档案文书管理；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以及会议决议的督办事项；负责公司的接待工作及政府关系、公共关系的建立和维护。

2、财务部

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管理政策；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资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负责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等。

3、融资担保部

开拓公司对外融资业务市场，策划、设计和实施公司项目融资方案；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

4、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施工技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制定公司各项目部重大施工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以及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工作检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施工中的运用。

5、资产管理部

拟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资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时办理房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并建立管理台帐，对固定资产的购建、维护、使用及处置等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投资审计、财务审计及其他专项资审计；负责对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目标责任和绩效审计；对集团公司的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实施进行审核监督。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股权投资关系如下所示：

表8-2 发行人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郯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10,000.00	100.00%
2	郯城惠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10,000.00	100.00%
3	郯城县郯城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